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有關三架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 之主要交易

《飛機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的該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該通函，內容有關七架波音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的《之前飛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飛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東方航空購買三架該等飛機，而中國東方航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原購買合約》轉讓其向波音提取該等飛機的權利予本公司。該等飛機已隨即回租予中國東方航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飛機協議》計算後之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交易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本公司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經遵守了對之前交易作為主要交易的要求，本公司不需要為合併之前交易而需對該交易作重新分類。

《飛機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的該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該通函，內容有關七架波音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的《之前飛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飛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東方航空購買三架該等飛機，而中國東方航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原購買合約》轉讓其向波音提取該等飛機的權利予本公司。該等飛機已隨即回租予中國東方航空。該等租賃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

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本公司，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中國東方航空，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該等飛機

代價

該等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 306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4 億港元）。

按照慣常業務和行業做法，該等飛機的目錄價格與代價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航空經計及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代價與該等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釐定。

按百分比計，該等飛機的目錄價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與本公司於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並無重大差異。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該等飛機目錄價格（經本公司於過往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後）與代價之間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該等飛機的目錄價格（經上述折讓後）與代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飛機協議》項下有關該等飛機代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代價，中國東方航空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飛機協議》，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類似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中國東方航空同意披露除代價以外的《飛機協議》條款。

此外，中國東方航空須對波音遵守有關《原購買合約》項下該等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而本公司將須遵守相同保密責任，在進行該交易時不披露有關該等飛機的定價資料。《原購買合約》項下該等飛機實際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在日後購買中失去波音向中國東方航空及本公司授出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等飛機的各自代價乃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時（預期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完成）支付。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從貸款或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撥付。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訂立該交易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機隊組合之拓展。購買及回租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擴張機隊的同時鎖定長期租賃協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為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規劃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中國航空行業蓬勃發展，該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頂級優質航空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會確認：(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的準則；(ii)《飛機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飛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東方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集團的機隊規模分別為擁有 109 架飛機及管理 14 架飛機。

據董事所知，中國東方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東方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飛機協議》計算後之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交易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本公司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經遵守了對之前交易作為主要交易的要求，本公司不需要為合併之前交易而需對該交易作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三架全新波音 737-800 飛機
「《飛機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中國東方航空（作為賣方）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簽訂的三份飛機購買及回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東方航空購買該等飛機，並於其後回租該等飛機予中國東方航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之前飛機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之前飛機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該等飛機應付中國東方航空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購買合約》」	指	於該交易前，中國東方航空及波音原先就該等飛機所訂立的飛機購買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飛機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七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家)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作為賣家)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訂立七份飛機購買及回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東方航空購買七架波音飛機及其後租回給中國東方航空，詳細請參閱該公告
「之前交易」	指	《之前飛機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